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年度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的董事(「董事」)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計算表, 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88,823	51,884
其他收益		12,471	1,445
經營收益總額		301,294	53,329
經營費用			
特許費及專利費		(5,806)	(3,471)
存貨成本		(4,335)	(4,073)

折舊		(18,682)	(222)
員工成本		(30,723)	(6,609)
其他經營費用		(39,913)	(2,457)
經營費用總額		(99,459)	(16,832)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3	201,835	36,497
稅項	4	(16,780)	(5,46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後盈利		185,055	31,034
少數股東權益		(9,947)	(339)
股東應佔盈利		175,108	30,695
本年度應佔股息	5		
年內已宣派的中期股息		-	10,000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37,304	-
		37,304	10,000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21.11	4.91
攤薄		不適用	4.9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並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鑒於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列賬。

此等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一直被視作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業績按本公司於兩個呈報年度（而非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客運車輛車身及車上提供宣傳廣告位的戶外媒體銷售，以及銷售紀念品的商品銷售業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劃分而呈列。分類業務資料獲本集團選作主要申報格式，因為其更貼近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

	媒體銷售服務		媒體銷售管理及 行政服務		商品銷售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60,955	26,561	19,930	17,094	7,938	8,229	288,823	51,884

其他收益	504	-	22	890	-	-	526	890
總計	261,459	26,561	19,952	17,984	7,938	8,229	289,349	52,774
分類業績	174,125	17,428	17,738	14,816	3,748	4,129	195,611	36,373
未予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6,224	124
經營盈利							201,835	36,497
稅項							(16,780)	(5,463)
少數股東權益							(9,947)	(339)
股東應佔盈利							175,108	30,695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差不多全部在香港賺取，因此，不會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製作成本	11,300	386
包括在員工成本的退休金	1,321	269

核數師酬金	1,560	22
營業租賃費用	1,275	336
呆賬撥備	7,500	290

4. 稅項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6,778	5,4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2	(10)
	16,780	5,463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 (二零零零年 : 16%) 計算。

由於課稅時差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逆轉，所以並無遞延稅項準備。

5.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8 仙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建議給予股東選擇權，以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建議須待：(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建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預期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及 / 或股票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普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75,108,000 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30,69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29,459,995 股（二零零零年：625,000,000 股）（即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於整個期間內將會發行的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已發行股份的潛在普通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於二零零零年並無存在潛在可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合併盈利港幣 30,695,000 元，除以緊接發售新股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配售股份前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備考 625,000,000 股股份計算。

業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為港幣 301,300,000 元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75,100,000 元，與二零零零年同期比較，增幅分別約為 465% 及 470%。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媒體銷售服務、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及商品銷售業務，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總額約為 87%、7% 及 3%。

來自媒體銷售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零年港幣 26,600,000 元增至二零零一年港幣 261,000,000 元，增加港幣 234,4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候車亭媒體銷售有所增加，以及於客運車輛全面商業推出流動多媒體系統（「流動多媒體系統」）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港擁有 1,888 個候車亭燈箱及合共 2,400 輛客運車輛已安裝流動多媒體系統，擁有龐大的觀眾群，每日有超過 2 百萬名觀眾。

AC 尼爾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進行的最新研究顯示，71%的受訪者喜愛流動多媒體服務，而85%的受訪者則認為流動多媒體系統為改善巴士服務的其中一項因素。於這個研究中受訪的人士中，約有96%曾享用流動多媒體服務，而多於半數的受訪人士屬於每日至少乘搭巴士一次的定期乘客。

本集團亦就客運車輛的車身提供媒體銷售服務及／或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於二零零一年，為合共約4,800輛客運車輛處理該等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推廣收藏品的商品銷售業務，該等收藏品主要為客運車輛的模型及紀念品。於二零零一年，全球發售合共41,500個經典至現代客運車輛型號的限量版模型。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經營開支總額佔經營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維持於32%及33%，相對來說仍頗為穩定。二零零一年經營開支相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流動多媒體系統業務全面商業推出帶來流動多媒體系統設備的額外折舊費用、人手及有關製作成本增加。由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本地經濟環境普遍疲弱，故此二零零一年的呆賬撥備亦有所增加港幣7,200,000元。

業務概覽

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本地經濟停滯不前，加上恐怖份子於九月十一日向美國發動的襲擊，無疑對香港的廣告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的戶外媒體銷售業預期將會錄得強勁增長，超越其國內經濟增長幅度。此外，鑒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主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中國將成為亞洲增長最快的廣告市場。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建立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發展戶外媒體銷售業務，包括流動多媒體系統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會透過合併、收購及組成合營企業，物色及把握拓展業務至中國大陸的機會。本集團將審慎務實地部署，致力建立區內網絡，預料於中國大陸擴充業務將於本年度得以實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51,3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0,900,000元），而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865,2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7,000,000元）。

本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是用作支持其媒體銷售及商品銷售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562,300,000元，全部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當從業務所賺取的現金毋須撥作營運資金時，則主要會存作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作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和負債。除集團內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3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個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以及向旗下銷售隊伍推行一個以達成廣告收益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整個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惟第 7 段除外，原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一段指定的年期委任，且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的限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副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審核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已委任劉美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盡業績公佈，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5)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興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宴會廳，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及鑑定其酬金；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鑑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 A(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A(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 A(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但不包括：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i) 在本決議案 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 / 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B(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 B(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B)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興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